上 海 市 长 宁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0105民初16509号

原告：史某，男，1987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上海津世贸易有限公司工作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被告：潘某，男，1964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原告史某与被告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史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831,700元，并支付自2014年9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。自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，被告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、归还信用卡等为由陆续向原告借款合计68.17万元，均出具了借条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汇入被告账户计59.37万元，现金交付被告8.8万元。2017年2月2日，原、被告与案外人顾某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，原告受让了顾某对被告的债权，金额为15万元。鉴于此，被告向原告合计借款83.17万元。至期，被告未予归还，原告催讨未果，遂诉至本院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潘某应于2018年3月30日前归还原告史某借款本金763,700元及利息336,300元，合计1,100,000元（2017年12月30日前归还200,000元本金，余款于2018年3月30日前履行完毕）；

二、被告潘某若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或者金额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史某可就剩余借款一并申请执行，并要求被告潘某支付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；

三、原、被告无其他争议；

四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原、被告各半负担；

五、案件受理费16,688.6元，因本案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计8,344.3元，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吴元萍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书　记　员　薛　慧